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7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慶餘

代　理　人　王成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34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附表：　　110年度除字第1799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
1	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	109年9月29日	8,000元	PH0000000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煥堂